

#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班級電腦管理辦法

110年5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為推動本校網路資訊教育的健全發展，提供教師運用資訊融入教學、學生學習電腦技能及合理使用網路學習資源，導正學生正確使用班級電腦及網路倫理，特定此辦法。

貳、班級電腦合理使用的許可行為如下：

- 一、資訊融入教學活動。
- 二、有關升學、課程學習、學術新知、圖書資源及資料庫等資料查找。
- 三、配合導師班級經營所需的各項活動。
- 四、進入網際網路時須遵守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。

參、早自習、下課、午休時間，除非經導師或任課教師同意外，學生均不得使用班級電腦。

肆、班級電腦禁止使用的行為如下：

- 一、瀏覽不良網站（如色情、賭博、暴力等網站）與播放此類不良影片。
- 二、玩與課業無關之電腦遊戲或線上遊戲和上網聊天。
- 三、於網路上散布不實言論攻擊、毀謗他人。
- 四、下載未經授權之資料、檔案。
- 五、攻擊學校主機或他人主機的駭客行為。
- 六、任意拆裝硬體、重新組合或擅自修改、變更作業環境及系統設定值。

**學生違反第參、肆點規定依校規處置，行為嚴重涉法律刑責者，依法律規定辦理；**

**若設備因此毀損應負賠償責任。**

**同時該班級電腦禁止對校外連線兩週。**

伍、班級電腦僅供師生於教室內使用，不可攜出教室；並於每日放學前確認主機已關閉。

陸、班級電腦由資訊組協助維護，如有故障，請至資訊組報修。

柒、班級電腦及週邊設備若有人為破壞之情形，維修之費用由各班自行支出，依照「**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學生公物管理暨損壞公物賠償辦法**」辦理。

捌、班級電腦財產管理單位為資訊組，班級使用期間若遭竊遺失，請即時向資訊組回報，視情形轉相關單位處理。各班應注意門窗上鎖，避免產生後續賠償責任。

玖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